	109年及座兼入才投員計畫招訓問早
訓練單位名稱	國立屏東大學
課程名稱	Google雲端商務應用班第01期
1 441 1. 101.	學科:9003屏東縣屏東市林森路1號
上課地點	術科:9003屏東縣屏東市林森路1號
	採網路報名
報名方式	1.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: https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 加入會員 2. 再至在職訓練網: https://ojt.wda.gov.tw/ 報名
	單位核心能力介紹:本校為南部地區具有高教、技職與師培三個教育體系並存的新興獨特大學,涵蓋人文、教育、商管、資訊、科學等領域,主要業務辦理產業人才投資、技藝與美術、幼兒教育、樂齡大學、技術士認證、語文與增能、輔導諮商以及在營官兵之推廣訓練教育班別。
訓練目標	知識:Google系列雲端應用整合包括Gmail、Google文件、Google 地圖、日曆、 Youtube、Drive、Google Sites…等,可在電腦與行動裝置之間進行同步與管理應用。
	技能:學員能對於基礎網路概念、雲端應用資源、資源共享、協同合作及個人資訊的保護相關的應用得心應手。
	學習成效:借由Google系列雲端應用整合包括Gmail、Google文件、Google 地圖、日曆、Youtube、Drive、Google Sites…等雲端應用資源,建立學員的學習興趣,並讓學員將雲端應用資源活用於自己的工作中。
	155 之田

上課日期	授課時間	時數	課程進度/內容	授課師資
2020/09/16(星期三)	18:30~21:30	3. 0	網路概論、Google帳號與保護、全方位瀏覽器Chrome	吳玄玉
2020/09/23(星期三)	18:30~21:30	3. 0	Google搜尋引擎、在行動裝置上搜尋	吳玄玉
2020/09/30(星期三)	18:30~21:30	3. 0	跨平台使用電子郵件Gmail與Inbox	吳玄玉
2020/10/07(星期三)	18:30~21:30	3. 0	輕鬆掌握重要行程—Google日曆	吳玄玉
2020/10/14(星期三)	18:30~21:30	3. 0	打造行動辦公室—Google雲端硬碟	吳玄玉
2020/10/21(星期三)	18:30~21:30	3. 0	雲端辦公室文件I—Google文件、試算表、簡報	吳玄玉
2020/10/28(星期三)	18:30~21:30	3. 0	雲端辦公室文件II—Google表單、Keep	吳玄玉
2020/11/04(星期三)	18:30~21:30	3. 0	旅遊規劃與路線導航—Google Map	吳玄玉

2020/11/11(星期三)	18:30~21:30	3. 0	照片管理與個人線上影音頻道—Google相簿與Youtube	吳玄玉
2020/11/18(星期三)	18:30~21:30		輕鬆架設網站—Google協作平台(建立Google協作平台與發佈)	吳玄玉
2020/11/25(星期三)	18:30~21:30	l .	輕鬆架設網站—Google協作平台(管理與建置Google協作平台)	吳玄玉
2020/12/02(星期三)	18:30~21:30	3. 0	無遠弗界的線上會議—Google Meet	吳玄玉

			Q.		
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	具有相關網際網路基	碳概念為佳			
Jes					
	學員學歷:高中/職	(含)以上			9
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	雇主5. 寄發課程資言	1.予相關產業公	司行號6. 以在	予社區住戶4. 電子郵件通知舊學員 在職訓練網線上報名為優先錄取順 無法聯繫或逾期未完成,則由備取	序,依
招訓人數	12人				
報名起迄日期	109年08月16日至10	9年09月13日			
預定上課時間	109年09月16日(星其 毎週三18:30~21:30		月02日(星期	三)	
	  共計36小時課程總其	1			
授課師資	※吳玄玉 老師 學歷:逢甲大學 自 專長:多媒體應用、	動控制研究所			

	109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間草
₩ 63 → VI	□講授教學法(運用敘述或講演的方式,傳遞教材知識的一種教學方法,提供相關教材或講義) □討論教學法(指團體成員齊聚一起,經由說、聽和觀察的過程,彼此溝通意見,由講
教學方法	師帶領達成教學目標) □演練教學法(由講師的帶領下透過設備或教材,進行練習、表現和實作,親自解說示
	範的技能或程序的一種教學方法)
	實際參訓費用: \$5,000,報名時應繳費用: \$5,000
費用	(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補助:\$4,000,參訓學員自行負擔:\$1,000)
	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%、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%
	※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、31點規定
	第30點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,但因個人因素,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,訓練單 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:
	(一)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%,餘者退還學員。 (二)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
	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1/3者,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0%。但已逾訓練
	總時數1/3者,不予退費。
	匯款退費者,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 第31點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:
	(一)因故未開班。
退費辦法	(二)未如期開班。
	(三)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,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
	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,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,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
	因訓練單位之原因,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6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,訓練單位應先
	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,得另檢具證明向分
	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 匯款退費者,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
	<b>些</b>
	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,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
	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
	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65歲(含)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
	戚認為有必安省、0.5 厥(含)以工省、囚犯非行為被告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木   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
	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,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
說明事項	
	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,且取得結訓證書者,經行政程序核可後,始可取得
	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之補助。
	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,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
	之參訓學員),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,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
	聯絡人:詹宗憲
訓練單位	聯絡電話: 08-7663800#18105
連絡專線	傳 真:08-7211739
	電子郵件: jktom1226@mail.nptu.edu.tw
	电 1 对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

#### 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

電話:0800-777888 https://www.wda.gov.tw

其他課程查詢:https://ojt.wda.gov.tw/

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

#### 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】

電 話:07-8210171分機2802-2805、2807-2810

傳 真: 07-8212100 電子郵件: 080@wda. gov. tw

網 址:https://kpptr.wda.gov.tw/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